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各位董事:

公司通过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发行 31,133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了其相关资产,公司股本、股本结构和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进行补充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壹级),房屋销售及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建设及代理,会展物业经营,代办拆迁,受有关部门委托实施土地整治。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适时地拓展和增加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和内容。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壹级),房屋销售及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建设及代理,代办拆迁,受有关部门委托实施土地整治,展览场馆经营管理,会议展览承办,会展服务,场地租赁管理,停车场、餐饮经营管理;酒店建设、酒店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咨询服务,酒店设备及酒店用品。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适时地拓展和增加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和内容。

二、原第十八条 公司经历次配股和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87,644,32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403,530,68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15,7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75%;法人股19,248,840股(均系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其他流通股64,86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3%。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经历次配股和转增股本后，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87,644,320股。

**三、增加一条：**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序号顺延）

四、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五、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增加：**

董事会对外投资（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的批准权限为：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策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交易”事项。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策以外的担保事项。

董事会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或者分次实施。

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权限从其规定。

六、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应由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本预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